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220號

原告 陳品旭

被告 唐堉杰 (未據陳報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92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劉企萍